随县教育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事项 |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| 行政处罚措施 |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|
| 1 |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第七十六条：**学校或者其他教育 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 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，退还所收费用；对学 校、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，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，直至撤销招生资格、吊销办学许可证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。 | 警告、罚款、责令停止招生资格、撤销招 生资格、吊销办学许 可证 | 1.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 收学生的，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，退还所收费用；对学校、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，并处违 法所得五倍的罚款；  2.再次出现上述违法行为的，责令停止相关招 生资格一年；  3.第三次出现上述违法行为的，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三年；  4.三次以上出现上述违法行为的，给予撤销招 生资格、颁发证书资格。 |
| 2 | 民办学校擅自改 变学校名称、层 次、类别和举办 者（ 吊销办学许 可证）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：**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，并予以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 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止招生、吊销办学许可证；构 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二）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 称、层次、类别和举办者的 | 警告、限期改正、责令停止招生、吊销办 学许可证 | 1.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、层次、类别和举办者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予以警告，有违法所 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；  2.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，责令继续整改，并停止招生；  3.在规定期限内拒绝整改，或整改后再次违法的， 吊销其办学许可证。 |
| 3 | 学校或其他教育 机构违反法律、 行 政 法 规 的 规 定 ，颁发学位、 学历或者其他学 业证书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第八十二条**：学校或者其他教育 机构违反本法规定，颁发学位证书、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 证书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 效，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 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，直 至撤销招生资格、颁发证书资格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。 | 宣布证书无效、责令收回证书或没收证书、没收违法所得、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，直至撤销招生资格、颁发证书资格 | 1.违法颁发学位证书、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，宣布证书无效，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  2.再次出现上述违法行为的，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；  3.第三次出现上述违法行为的，责令停止相关 招生资格三年；  4.三次以上出现上述违法行为的，给予撤销招 生资格、颁发证书资格。 |
| 4 | 民办学校管理混 乱严重影响教育 教学 ，产生恶劣 社会影响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：**民办 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，并予以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 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止招生、吊销办学许可证； 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  （五）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，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的 | 责令限期整改 、警 告、责令停止招生、 吊销办学许可证 | 1.管理混乱，严重影响教育教学，产生恶劣社会 影响的，责令期限整改，并予以警告，有违法所 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；  2.整改到期后仍达不到要求，无法进行正常教学 的，责令继续整改，并停止招生；  3.再次整改到期后仍达不到办学要求，吊销其办 学许可证。  4.下列情形属于管理混乱： （1）理事会、董事 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； （2）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、教育教 学质量低下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； （3）校舍或 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、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， 未及时采取措施的； （4）未依照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 算、编制财务会计报告，财务、资产管理混乱的； （5）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，产生恶劣社会 影响的；（6）违反国家规定聘任、解聘教师的。 |
| 5 | 民办学校擅自分 立、合并民办学 校（ 吊销办学许 可证）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：**民办 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，并予以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 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止招生、 吊销办学许可证；构成 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擅自分立、合并民办学 校的 | 警告、限期改正、责 令停止招生、吊销办 学许可证 | 1. 擅自分立、合并民办学校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 并予以警告，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学生费用后 没收学校违法所得；  2.因分立、合并而致教学、管理秩序混乱，经 限期整改仍没有改善的，责令停止招生；  3.拒绝整改，或整改后再次违法的， 吊销其办 学许可证。 |
| 6 | 学校违反校车安 全管理规定导致 发生学生伤亡事 故的 | **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：**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， 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，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 报批评；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，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 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；对民办学 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，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办学许可 证，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 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。 | 责令暂停招生、吊销 办学许可证、从业限 制 | 1.学校违反条例规定，导致学生一人及以上死 亡或三人及以上重伤的，责令停止招生；2. 导 致学生三人及以上死亡或十人及以上重伤的， 给予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并责令负有责任的 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学校 管理事务。 |
| 7 | 民办学校非法颁 发或者伪造学历 证书、结业证书、 培训证书、职业 资格证书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：** 民 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，并予以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 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止招生、吊销办学许可 证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  （四）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、结业证书、培训证 书、职业资格证书的 | 警告、限期改正、责 令停止招生、吊销办 学许可证 | 1.非法颁发学历证书、结业证书、培训证书的， 责令限期整改，予以警告，没收并宣布证书无 效，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学生费用后没收学校 违法所得；  2. 非法颁发学历证书、结业证书、培训证书，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，没收并宣布证书无 效，并责令停止招生；  3. 伪造学历证书、结业证书、培训证书的，直 接吊销办学许可证 |
| 8 | 对持有教师资格 证书者的拥有教 师资格的行政处 罚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**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 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，不能取得教师 资格； 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，丧失教师资格。 | 撤销教师资格 | 不具裁量空间，依法执行即可。 |
| 9 | 教师品行不良、 侮辱学生 ，影响 恶劣的 | **《教师资格条例》第十九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：（二）品行不良、 侮辱学生，影响恶劣的。被撤销教师资格的，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，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。 | 撤销教师资格 | 不具裁量空间，依法执行即可。 |
| 10 | 民办学校伪造、 变造 、买卖 、 出 租、 出借办学许 可证（ 吊销办学 许可证）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：** 民 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，并予以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 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止招生、吊销办学许可 证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  （七）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出租、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| 警告、限期改正、责 令停止招生、吊销办 学许可证 | 1.违法出租、出借办学许可证，经审查租借单 位符合办学条件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予以警 告，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 所得； 2.违法出租、出借办学许可证，且租借 单位不符合办学条件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有违 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停 止其招生；  3.伪造、变造、买卖办学许可证的，给予吊销 办学许可证的处罚。 |
| 11 | 对教师、企业的 伪造 、使用教师 资格证行为的行 政处罚 | **《<教师资格条例>实施办法》**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 资格证书的，一经查实，按弄虚作假、骗取教师资格处理， 5 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， 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 书。对变造、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，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 | 5 年内不得申请认 定教师资格， 依法 没收假证书 | 不具裁量空间，依法执行即可。 |
| 12 | 民办学校恶意终 止办学、抽逃资 金或者挪用办学 经费（ 吊销办学 许可证）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：** 民 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，并予以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 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止招生、吊销办学许可 证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  （八）恶意终止办学、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 **《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五条：**独立学院 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独立学院设立后抽逃资金、挪用办学 经费的， 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 并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| 警告、限期整改、吊 销办学许可证 | 1.恶意终止办学的，责令限期整改，并予以警 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 所得； 限期整改到期后仍未整改到位的，给予 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。  2.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，经审查尚具备 办学条件的，责令限期整改，并予以警告；有 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； 经审查已不具备办学资质的，责令限期整改， 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， 并停止招生；  经审查已不具备办学资质且无法通过整改重新 具备办学资质的，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 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其办学许可证。 |
| 13 | 民办学校提交虚 假证明文件或者 采取其他欺诈手 段隐瞒重要事实 骗取办学许可证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**： 民 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，并予以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 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止招生，吊销办学许可 证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  （六）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 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| 吊销办学许可证 |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 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，给予吊销办学许 可证的处罚。 |